

证券代码：835032

证券简称：正益移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王国春收到关于给予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国春	董监高	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补充披露。

此外，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国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国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决定》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